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道孚县甲斯孔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道孚县甲斯孔乡下甲村集体经济扶持木耳产业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花椒树苗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雅安市土司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476.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1.3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生根剂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河南恒信农化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490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50.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木耳菌种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青白江区丰源兴食用菌种植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72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6.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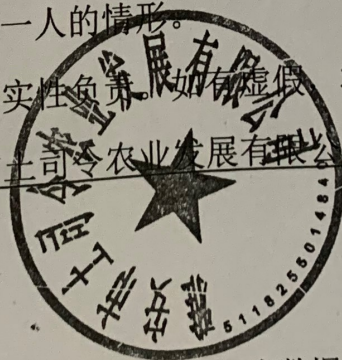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雅安市土司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7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